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03 115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

04 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張秋稔（董事）

06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7 代 表 人 白麗真（局長）

08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
09 2月18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字第68號裁定，聲請
10 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13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
16 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
17 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
18 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
19 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
20 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21 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字第68號確
22 定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
23 1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，並提出聲證1至3之書證為憑。然
24 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及所提出之書證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
25 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系爭確定裁定究有如何
26 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

01 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5 法官 黃子濇

06 法官 傅伊君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方信琇